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惠农案〔2023〕第57号

对惠州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3094号提案的答复

邬宝华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高质量推进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及成效。多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截至2022年底，我市已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128.69万亩。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田、土、水、路等得到综合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大幅度提升了农田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动了土地流转，既保障了粮食安全，又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

根据省下发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显示，2020年度项目区内建设前后对比提升0.17等级；2021年度项目内建设前后对比提升0.25个等级。从这两年的数据看，均超过省要求

提升 0.1 等级的目标，耕地质量提升成效比较明显。粮食产能从 2019 年亩产 354 公斤到 2022 年 362 公斤，粮食总产从 58.6 万吨提高到 61.95 万吨。

二、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进。我市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每年度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明确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多年来，市农业农村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属地责任，局主要领导定期研究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内的重点工作，局分管领导多次带领农田建设科及技术服务机构到县区开展项目督导，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限时整改到位，形成“局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及农田建设科具体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健全工作机制，用制度管人管事。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研究制定并印发实施了《惠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规定》，明确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初步设计、工程招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具体要求；市县健全完善了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机制，明确了管护责任、管护标准及资金安排等，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期内持续发挥效益。

（三）因地制宜，保障农民权益。根据不同区域自然资源特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土地利用状况，尊重群众意愿，按“先易后难，分类实施”、“相对集中，连片推进”和“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因地制宜，分类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勘

测、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后，在项目区所在村委会宣传栏公示，并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由初步设计编制单位负责解读设计方案、听取代表反馈意见。在项目施工期间，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鼓励参与建设中来，依法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受益权，切实维护农民权益。

（四）加强督促指导，确保顺利推进。针对建设中各个环节组织经常性的指导检查，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进行检查及服务指导，确保建设过程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设计要求进行。实行每月每周定期调度和通报制，对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及进度滞后的县区在全市予以通报，并提出下一步要求。

（五）注重沟通协调，形成合力推进。一方面强化市与省，市与县区的沟通协调，争取省农业农村厅政策和工作的指导支持，并及时指导县区开展工作。二是强化县区与当地财政、项目施工单位、项目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村委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有序开展，确保项目无障碍施工。三是施工前要求项目业主、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充分沟通，对重点部分、关键环节专门提醒，确保施工规范，并符合设计要求。

三、存在问题

（一）建设内容单一。前期高标准农田建设，考虑生态因素不够，忽视耕地质量总体提升。建设内容多为水利排灌设施等容易施工建设的工程，对农机的推广应用、提高耕地

等级和提升土壤质量、输配电工程、农田生态防控等建设内容不多。

(二) 资金投入不足。参照省在规划期内规定的投资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3000 元，以前多年我市在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该标准和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距。

(三) 存在重建轻管。我市高标准农田存在重建轻管的现象，省、市有关文件提出了“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谁破坏、谁修复”的要求，虽然市县健全完善了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机制，但部分县区、乡镇没有安排专项的管护经费，有的地区靠村委会发动村民或经营主体自行组织日常管护。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坚持规划先行。《惠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经市政府审批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印发实施。规划期内将通过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确保到 2025 年，全市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9.2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130.68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6.22 万亩，完成 2.1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以此稳定保障 60 万吨以上粮食产能。国家和省正在研究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方案，我市正会同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及各县区配合方案编制调研工作，待方案出台后，结合惠州实际，

制定出台市县实施方案，确保到 2035 年逐步把我市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二）加大投入力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了 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督查激励范畴，其中一项指标是建设的投入力度。积极争取涉农统筹资金投入高标建设，通过统筹涉农资金、发行专项债等方式，争取达到 3000 元/亩。在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的同时，积极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高标项目，引导项目受益对象和农村集体筹资投劳投入，撬动更多的金融等社会资本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自筹资金投入高标建设。

（三）坚持建管并重。一是不断健全管护机制。市县将结合实际不断健全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机制，明确管护责任、管护标准及资金安排等，逐步建立健全“县负总责、镇落实、村为主体、所有者管护、受益者参与”的工程管护机制。二是多渠道筹措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用足用好《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的通知》等政策，积极争取省级涉农资金统筹用于项目建后管护；积极探索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纳入农业保险范围，将保险赔付金作为建后管护的资金来源；鼓励通过村集体经济收益等渠道筹措建后管护资金。三是强化监督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水利部门加强对项目区管护工作的监督，督促管护主体履行管护责任。市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建后管护工作的检查指导，将其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同部署、同检查、同评价。

(四) 打造示范工程。在今后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突出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并重、突出建设数量与建成质量并重、突出工程建设与建后管护并重、突出产能提升与绿色发展相协调，在以往高标农田建设的田块整治、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土壤改良等工程基础上增加绿色生态、节水、数字化等元素，着力打造一批整区域推进、宜机化、绿色农田、数字农田、高效节水灌溉等示范工程，引领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及电话：周永剑 2802881)